

服裝借用規則：

- 一、本中心為服務美國西北區六州（ WA、OR、AK、ID、MT、WY ）僑胞，特提供民俗舞蹈服裝予服務區內各僑團、社團、中文學校借用，作為傳揚中華文化之用。
- 二、借用人/團體須於借用前二星期洽借並填妥申請表，經核准後於約定時間內領取，領取時須繳清保證金。
- 三、借用歷代及各族服裝及舞蹈服裝，每次借用總數最多不得超過 20 套服裝且不得超過 10 個類別，借用服裝之保證金為每套美金貳拾元，大件道具如舞獅頭、花鼓、鈴鼓等每件美金拾元，小件道具如陀螺、斗笠等每件美金伍元，於借用物歸還清點無誤後無息歸還保證金。
- 四、舞蹈服裝歸還時，借用團體需自行負責送廠商乾洗清潔後歸還並提供乾洗收據，如有未清洗或污損情形將由本中心洽廠商代為清潔，清潔費用應由借用者無條件支付。
- 五、舞蹈服裝及道具之借用於活動結束後 10 天內歸還，未還清前恕不得再借，如遇特殊原因需延長借用時間，事先須經本中心同意。
- 六、外埠團體如須以郵寄方式借用，可請中心先行墊付郵費，事後請申請人 / 團體歸還，如有遺失由借用團體負責賠償。
- 七、借用之舞蹈服裝及道具等如有損壞或遺失，須按市價賠償或在指定期限內自行購買相同物品賠償。